

(二)計畫預期效益

依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第2條規定:「身心障礙 福利機構之設施應為身心障礙者提供安全、衛生、合適之環境及完善設 備。」該院自興建啟用後,因位處龍崎區山坡地區域,歷經2010年高 雄甲仙地震、2016年高雄美濃地震及2017年臺南地震等數次地震,以 及數次如2009年莫拉克颱風、2010年莫蘭蒂颱風及梅姫颱風之颱風與 豪大雨等侵襲,致坡地土石逐漸鬆脫,近年來該院圍牆多處顯有坍塌情 形及領斜徵兆,恐易使機構精障院生逕自離開該院而走失,形成院生安 全維護及居住品質問題,故院含圍牆修缮工程亟待改善。

九、過去服務績效:

- (一)每月平均服務逾100名身心障礙者。
- (二)工作人員配置符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第 12-1條規定(108年7月份):
 - 1. 行政人員:共5人。
 - 2. 社會工作人員:共3人。
 - 3. 幾理人員:共3人。
 - 4. 教保員: 共18人=
 - 5. 生活服務員:共18人。
 - 6. 廚工:共1人。

十、經費概算:

工程名稱	龍崎教養院接梯間防火捲門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臺南市政府委託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典實社會福利总善事 蒙基金會經營龍崎教養院(臺南市龍崎區石 里刺子崙 11 號)	工程編號	
項头	項目及說明	金額	備註
査	工程發包費		
查. 一	建築工程	1,001,650	
壶 , 二	間接工程費(含包商利潤及管理費)	119, 302	
査. 三	營業稅	56, 048	
	合計(壹)	1, 177, 000	
煎	其他費用		
东.一	工程管理, 空污防制, 材料試驗費	42, 147	
亥. 二	委託技術服務費(第一類 8.6%)	96, 057	
	合計(貳)	138, 204	
	總價(總計)	1, 315, 204	

十一、經費來源:

- (一)計畫總經費:新臺幣1,315,204 元整。
- (二)申請 108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百分之六十五:新臺幣 854,882 元整。
- (二)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 本市屬第三級,自籌比率為至少百分之三十五:新臺幣460,322元整。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2次定期會 南臘民政字第 1080011987 號

類別	民政	編號	4	提案 單位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府社秘字第 1081094	
案由	未満7,000 元), 相關	2 歲兒 元(中 為爭取	童育 央補即 時效 作	兒津貼 カ3,55 ・謹請 :109 年	,108 年增; 4萬4,000元 貴會同意先	會局辦理 108 年度 加經費新臺幣 4,18 ,市配合款 627萬 行墊付,俾憑辦理 ,算或 110 年度總預	31 萬 3,000 2後續
說明	二 三 三 四 四	子案級上用案案第7000 有所 等案級上用案案第7000 有所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80600 各核同出說年6, (8, 4, 3, 助	950號住政規:中元補元元萬55年以外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函辦理。 立預算執行用 立預算執使用 放款,需要 一該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08年8月26日社 點第44點第4款 之支出。」及第6 該 之支出。」及擔 上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
辨法	請貴會				寸,俟109年	度追加減預算或1	10 年
審查意見	聯席署	紧查意 見	1. 点	意墊化	1 .		
大會決議	照聯用	芳審查 為	息見通	過。			

禮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3

號5樓

傳 真:(04)22502903

承辦人及電話:石惠銀(04)22502872 電子郵件信箱:sfaa0027@sfa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 社家幼字第10806009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108年度育有未滿2 歲兒童育兒津貼第3期撥散楼定表1份,請依說明辦理請款事 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7年7月25日院臺教字第1070182548號函核定嗣 經108年6月4日院臺教字第1080176475號函修正之「我國少 子女化對策計畫(107年至111年)」辦理。
- 二、本計畫108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用以辦理育兒 津貼發放及推動親職教育等事項,採分3期核撥。本署分別 於107年12月及108年5月核定總計新臺幣(以下同)54億2,004 萬2,000元已全數撥付,本期經依108年1月至6月執行情況, 撥付補助款23億638萬1,000元,共計77億2,642萬3,000元, 補助項目及金額詳如核定表(如附件)。
- 三、請依旨揭核定表所列「第3次核撥金額」掣據、併同自籌款 證明、108年度納入預算證明及本函(含核定表)影本各1份, 函送本署辦理請款事宜。請款時,請註明戶名、金融機構全 街(含分行別及部門別)及帳號。
- 四、本計畫補助款應依規定設立專戶儲存,專款專用,按核定計 畫執行及辦理會計作業,其由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孽息,得免 予繳回;並於辦理完竣後1個月內填具執行概況考核表、本

函(含核定表)影本,連同賸餘款繳回本署辦理結案。有關本案支出原始憑證,請自行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署查核。

五、本案聯絡人及電話:戴佑泫,04-22502889。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機固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維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 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厚東縣政府、臺東 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 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署主計室、兒少福利组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108年度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 第3次撥款核定表

单位:千元 第2大核撥金 全年補助金額 第1水林粉今經 第3次核撥全額 機關別 規模 級職 育兒津贴 小計 育鬼津贴 小計 育兒津贴 育兒津贴 計畫總號 教育 教育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 117, 518 2,530 1,120,048 558, 759 2, 530 561, 289 279, 380 279, 379 108VX445G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839, 760 1, 676 841, 436 405, 200 1, 876 405, 966 202, 645 231.825 L08V3446G 提面市政府社會局 911, 776 1, 267 913, 043 405, 290 1, 267 408, 557 202, 845 303, 841 108VC447G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915, 054 1.904 916, 958 457, 527 1,904 459, 431 228, 764 228, 763 108VS448C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542, 786 1.198 543, 984 253, 621 1, 198 254, 819 128, 811 180, 354 (08)84390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880, 565 1.801 862, 366 397, 724 1,801 399, 525 198, 852 263, 989 108V44500 直辖市小計 5, 187, 459 10, 378 5, 197, 835 2, 478, 211 10, 376 2, 488, 587 1, 241, 097 1, 468, 151 158, 058 72,052 157, 651 407 407 72, 459 36, 025 宣蘭縣政府 49, 573 108VB451G 190, 343 315 190,658 84, 561 84, 978 42, 331 新行點政府 315 63, 351 108VD452G 172, 857 173, 230 苗聚縣政府 373 74,934373 75, 307 37, 468 60, 455 108VE4530 549, 602 1,052 550, 654 241, 733 1,052 242, 785 120,867 彰化縣政府 187, 002 108VG454G 南枝雕政府 160, 823 420 161.243 74.934420 75, 354 37, 468 48, 421 108VH455G 238, 906 684 237,590100, 512 101, 198 50, 256 雲林縣政府 684 86, 138 108V1458G 152,021 基盖點社會局 151, 572 449 65,207449 85, 658 30, 694 55, 761 108VJ457G 273.145273, 899 120, 686 121, 440 60. 343 屏東縣政府 754 754 92, 116 108VM458G 80.500 80, 701 35, 305 垂束縣政府 201 201 35, 508 17,653 27, 542 108VN459G 花莲雕政府 126, 714 281 128, 995 54, 039 281 54, 320 27,020 45, 655 108VD460G - 膨淋縣政府 48, 473 48.373 100 20, 895 100 20, 995 10.44815,030 108VP461G 93, 634 175 93, 809 43, 591 175 43, 766 21,796基隆市政府 28, 247 168VQ4626 新竹市政府 146, 384 274 146, 658 69, 170 274 89, 444 34, 585 42, 629 108VR463G 嘉義市政府 81, 418 185 81, 603 46,709 185 40, 894 20, 355 20, 354 108VT464G 2, 467, 922 5, 670 2, 473, 592 1, 098, 428 **臺灣省小計** 5, 670 1, 104, 098 547, 220 822, 274 49, 567 128 49, 695 23, 777 128 23, 905 金門縣政府 11, 889 13, 901 108VV485G

张親職教育補助項目:講師鐘點費、講師交通費、講師住宿費、印刷費、場地費(含佈置費)、器材租金、膳費、 臨時酬勞費、宣導費、專業管理費、材料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及維支。

2, 162

25, 939

131

16, 177 3, 618, 755

2, 165

26, 070

1,081

12, 970

1, 801, 287

2, 055 1087W486C

15, 956

2, 388, 381

5, 301

54:996

16, 177 7, 726, 423 3, 602, 578

連江縣政府

福建省小計

会計

5, 298

54, 865

7, 710, 246

131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3>7014.000 × 0	年 5ミ24 _, で=	1 7=2,000 47/0 foo	384,722,000	0.5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補助款327,014,000元,市款57,708,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7年4月25日社家企字第1070500519號函辦理)
在故事形 一种食物剂 一种食物剂	年	1	10,000,000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
三見重ダキがび	年	1	1,027,000		助計畫 托嬰中心、早療機構幼童平安保 險補助等經費
_ 姆 祥 助 買	年	1	2,882,000	2,882,000	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
上一种超利岸贴 及濟助	年	1	500,000		辦理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 務方案
	年	1	59,265,000	6.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一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補助款50,375,000元,市款8,890,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7年4月25日社家企字第1070500519號函辦理)
	年	1	200,000	200,000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
	年	1	6,215,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補助款3,729,000元、市款2,486,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7年4月25日社家企字第1070500519號函辦理)
	年	1	68,444,000	9	行政院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補助辦理107年社會福利津貼調整經 費案一經濟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 生活扶助(全部補助款 68,444,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 106年8月31日衛授家字第 1060501087號函及臺南市議會 105年12月27日南議財經字第 1050009053號函、107年4月19日 南議財經字第1070002465號函同 意墊付並辦理轉正)
	年	1	36,691,000	36,691,000	 經濟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 助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議會 函

地址:7084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號

承辦人:蔡佳蓉 電話:06-3903951 傳真:06-2971206

電子信箱: cary0920@mail. thcc. gov. 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餐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 南議民政字第1070007935號

逐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民政市提2(0007935A00_ATTCH2. pdf)

主旨:檢送本會第2屆第8次定期大會市府提案「民政第2號」決

議同意墊付案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責府107年8月23日府社兒字第1070953403號函。
- 二、本案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8年度補助本市辦理育 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增撥經費計新臺幣(以下同)1億8 ,022萬8,000元,配合款需增編3,180萬6,000元,共計2億 1,203萬4,000元,經本會第2屆第12次臨時會107年11月27 日完成大會決議同意墊付。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本會民政委員會愛問知200次